

續近事紀略

三

リ 5
7868
3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門 5
號 7868
卷 3

續近事紀畧卷之三

菊池純子顯

編次記

己明治二年夏六月。宮館已平。諸將獻俘于東京。

是月從征細川兵隊。送降俘榎本鎌次郎。大鳥圭介。松平太郎。荒井郁之助。相馬主計等。至自宮館。尋親兵。及備前兵隊。亦押送榎本等手下兵卒六百人。囚之於東京軍務官。

秋七月。改濱殿石室。稱延遼館。以爲外國王族客館。是月。改公議所。稱集議院。

八月。疆理蝦夷地方。定爲十一國。更稱北海道。

早稻田 大學 圖書館
昭和 35.2.15 購入
藏 書

是月割_二蝦夷地爲十一國。曰渡島。曰後志。曰石狩。曰天鹽。曰北見。曰膽振。曰日高。曰十勝。曰釧路。曰根室。曰千島。

減_三松平越中。板倉伊賀等死罪一等。幽_ス之各藩。

初松平越中。板倉伊賀。竹中丹後等。從_二戊辰正月伏水敗衄。所在潛匿。終_二投脫艦。抵_二蝦夷。迨_二事平。至自_二營館。自首請罪。是月十五日。減死幽_ス各藩。

九月。山口藩士。神代某等。襲_二大村兵部大輔于西京木屋。街旅寓_上傷_下之。靜間某等。健鬪死_ス之。

大村兵部大輔之經理其部下也。抵_二西京。寓_二木屋

街九月四日晡時。山口藩士。神代直人。與_下高知藩岡崎強之助等五人聯_二鋒突_二入其旅寓。遂傷_二大村。靜間青太郎。足立孝之助。吉留音之丞。山田善八郎等。會在外。聞變馳至。大與_二賊鬪_二。賊遂斃_二靜間等三人遁去。後大村病瘡沒。神代直人等之。傷_二大村而遁_二也。有其黨被_二重傷_二而委頓者。直人卽奪其首。遺_二屍而去。旣而官吏檢_二屍。獲尺書於其懷中。蓋數大村專浸淫洋風。牢弗可回也。或曰大村爲人執拗。篤於自信。平素大失人望。是以及之。初大村際會維新之秋。專從事行軍。頗有功勞。是以官憇惜_シ

其死ノヨ非命ニ爲下シ褒詞ス。以旌テ其勲勞ス。明年逮捕フ直人ス。以下與事者數人ス悉處ス之ヲ斬ス。

是月大論賞文武諸臣有功勞王事者。

十四日論賞ス清水谷公考。黑田了介。山田市之允。增田虎之助。曾我準造。以下海陸軍士。八十一人。戰功。頒賜秩祿若干金帛。又別賞島津毛利氏以下。十六藩兵士。有功勞者。升六日更賞文官勤勞王事者。頒賜祿米三條。岩倉二氏。各五千石。中山中御門。各千五百石。正親町三條。大原。東久世三氏。各千石。澤氏八百石。山内氏。五千石。伊達氏。千五

百石。而德川正二位。松平從二位。淺野從二位。並進爵一級。又頒賜祿米成瀨從五位。木戸孝允。大久保利通。廣澤真臣。各千八百石。小松帶刀。後藤象次郎。岩下佐次右衛門。各千石。其餘島義勇。北島秀朝。土方久元。西尾爲忠。田宮如雲。中根雪江。福岡藤次。辻將曹。江藤新平。新田三郎。田中不二麻呂。神山君風。林半七等。賜秩祿若干金帛。各有差。冬十一月賜ス故仙臺藩三好監物。天童藩。吉田大八。褒詞及祭粢金。令仙臺天童二藩。旌表其忠節。初監物。以客歲正月率藩兵一大隊護衛禁門。及

後討會之役起。先歸其藩地。欲圖報効。會國老坂英力。首唱異議。以爲所謂王政復古。要非朝旨。以煽動一藩。藩士往往信其說。討會之議久而不決。監物憂憤。唱以大義。率先極至。卒爲閩藩所忌。惡擯黜罷其藩政。未幾奧羽諸藩同盟之議興焉。監物退屏居其采邑。官軍長驅。由白川磐城兩道。藩士欲執監物幽之。遣捕吏數人圍其宅。會監物病在於蓐。徐起謂其母曰。兒命已逼矣。無復可爲。雖然寧死爲忠義之鬼。令吾君主再仰白日。乃兒死之日。猶生之年。唯兒先於母死。有餘罪。願宥之。又

召其子酉助俊治。欣吾三人。勗之曰。吾今雖死亡。如魂氣。則未敢不在此土也。吾知自今不出三旬。國是一變。其歸於正也必矣。兒曹努力。母令吾志。爲畫餅。乃賦絕命國歌一首。賂之其伯子在仙臺者。又命其家奴小寺某。以經紀其後事。遂從容自刃而死。死年五十五時八月十五日也。後三十日。國論果大變。人皆服先見不惑。莫不嗟悼者。與監物同時有天童藩士吉田大八者。亦自刃而死。先是大八以去年正月扈其藩主赴于京師。朝廷詔藩主以奥羽鄉導。大八東下代藩主。大唱反正。

歸順說爲莊內藩所擊破。城郭蕩盡。悉爲烏有。大八奮擊不屈。復其地。名振遠邇。其年四月。仙臺米澤及旁近諸藩會議援會津。大嫉忌大八。令天童藩逮捕之。大八逃亡。草行露宿。具嘗艱苦。而四鄰皆敵。無躬可匿。終為所捕縛。下天童之獄。六月十八日。山形嶺岸勘解由。秋元錢輔。莅陳說。各藩決議。逼大八自刃。大八神色自若。作遺誠及絕命詞。以付其幼子。終自殺。時年三十七。大八覃思鈔韜。兼邃國史。尤精刀鎗之術。居常慨綱紀弛廢。久而弗振。至此二人節烈聞于朝廷。厚賜而賞之。

是月以蒲生君平。高山彥九郎忠慨氣節。裨於世教。賜餼其孫子。旌表閭門。
庚午三年春三月。山口藩大樂源太郎。佐佐木正一等。煽動部下剽掠市民。官軍討平之。乃遣德大寺從二位鎮撫其地方。

初方朝廷釐革其藩政。領與資金。減省祿秩。會年穀不登。士民大困。兵士以謂是豐上殺下之策耳。乃托名攘夷。以煽動土人。大樂源太郎。佐佐木正一等。爲之主謀。遂剽掠市民。設關于要害。以逼其藩廳。欲悉誅鋤其吏士。闔藩騷擾。知事父子憂其

頑梗不曉。躬親臨之。說諭多方。兵士尚不服。分軍部署其所嚮。絕藩廳糧道。廳吏大怒。出兵壓之。報事東京。而賊勢益張。諸藩隊長糾合山口兵卒。二月十一日。進戰于小郡。奮擊數合。大破賊兵。尋東京兵亦至焉。乃執首謀者十餘人處以流斬。賊首立大樂。脫身走九州。投久留米藩。藩士舍匿之。爲官吏所譏察。島田某殺大樂以滅其口。既而事覺。卽捕。島田及其黨與二十人降爲庶人。悉繫於獄。是月。東京人高山某等創造人力車。

東京人高山幸。鈴木德等創造人力車。以代籠輿。

人皆便之。未幾。大布行海內。後四年。英人居留于清國上海者。設之會社。購得車數百輛。令韃奴運轉之。

靜岡藩知事德川家達奉還錦旗。

初朝廷委任大政於德川氏。賜錦旗傳之子孫。至是家達以維新復古之日不容藏置重器。奏請奉還之。

夏四月。凡贗貨幣。製于函館平定以前者。特赦私造之罪。

近時兵革騷擾。國家多故。姦民投隙。贗造貨幣者。

日多一日。真偽混淆。不暇悉甄別之。衆皆苦之。而外人爭請。弗論。真贗悉以他日換真金。先是薩藩鑄造新貨。以爲一時周急計。而悔釀成今日之大害。上表具陳其情實。以謝其犯國禁。乃令曰。凡贗幣。係於函館平定以前之鑄造者。一切赦之。

是月。膳所藩知事。以我邦城郭構造。不爲今日之用。建

膳所藩知事。

本多某奏請廢撤其城郭。

議悉毀之。

德島藩士忌惡其支封稻田氏。首屬官軍。以圖獨立。至是毀壞其第宅。未幾事得寢。德島藩主乃捕其首

謀者悉罰之。

長德島藩士逼其支屬稻田氏采邑。大毀壞其第宅。及旁近家屋。稻田氏族屬屢以身免。投于近藩。具懇其事由。藩內大証。初稻田氏屬於德島藩。隱然如附庸。對峙不多遜。戊辰之役。別出兵。首應官軍。扞衛大總督。頗有功勞。是以德藩猜忌。私胥議曰。稻田氏將乘時變圖。獨立遂至。有此擾。當是時。藩主在於東京。遣吏人諭其藩士。不聽。稻田氏遂赴東京。依其藩主。是月盡捕主謀者。罰之。或有愧其亡狀。而自刃者云。後朝議以戊辰之役。稻田氏功。

勞尤顯。敕叙從五位。遂併其臣屬。移住于北海道。
爲開拓使貫屬。

秋七月。盛岡藩知事某首辭免其職。建請廢藩為縣。
朝議從之。

先是諸藩爭奉還其茅土。而仍任知藩事。盛岡知
事以名實不相稱。首辭其職。充家祿以藩封之。十
一挈家移于東京。遂奏請廢藩為縣。以爲諸藩率
先朝議允之。異日郡縣之制。此藩爲之先鞭云。
是月薩藩橫山正太郎。遺諫時相書。自刃官悼惜其
忠死。賜金充祭資。

是月二十八日。薩藩橫山正太郎。投諫書於集議
院。自刃其旁近。先是朝鮮亡狀。却我國書。辱我使
節。朝廷震怒。欲問罪乎朝鮮。橫山深慨國家疲弊。
士氣不振。極諫征韓不可。其書曰。方今朝野。主張
征韓之說者。紛紜聚訟。不遑口數。蓋雖出於忠慨
義憤。不可抑遏之餘。要之由不顧名義何如也。伏
惟我邦形勢。外雖恬熙。內實有土崩之形。失於虛
飾而不見實効。政令煩瑣。民不聊生。是數者皆識
者所以寒心憂慮不措也。抑朝鮮蔑視我邦。加我
以無禮。由我國威不振焉耳。果令國威光被海外。

萬國邪。不用一矢尺兵。九夷八蠻。崩角而降附。何足道哉。不慮於此。輕舉妄動。興問罪之師。苟得志。則可。不幸而一跌。不獨億兆苦塗炭。併賂國家之大害。恐非計之臧^早者也。且夫朝鮮近年。屢與西洋諸國交兵。未嘗不克捷也。由是觀之。豈可與文祿征韓之役。同日而語也哉。夫以豐臣氏蓋世雄畧。尚且破斧缺斨。以速贊武之嘲。今一二大臣。奮區區微力。欲運之於股掌上。何其不思之甚耶。然則今日之計。宜建之紀綱。以示威信於天下。使國力足以備緩急也。安悻悻然。問罪於朝鮮。之爲哉。橫山

者。則森有禮之伯兄也。

八月。在留各埠支那人密販買我童男童女。以輸送海外。官捕犯人。嚴禁之。

九月。熊本藩知事建議請撤其城郭。

是月。熊本藩知事請撤其城郭。乃上表曰。竊惟自兵制一變。火器盛行。昔日所謂金湯者。今悉爲長物。莫復足用。抑今日之城制。昉於應仁。以還群雄割據之時。所在豪傑。爭築城壘。以至傳播海內。今也三治一政。而尚且存亂世遺範。以基峙方隅。恐非所以混一海內。恢郭宏謨也。蓋熊本之城池。即

加藤清正所建築。宏壯偉麗。號稱西州第一。臣祖先以降。所據以藩屏王室。未嘗無甘棠爰舍之念也。雖然。舍而弗撤乎。不能免故套也。願原天下之大體。以廢撤其城郭。朝議允其所請。或止之曰。願存有名之城池。以備考古之一班。及後廢藩置縣之制出。遂止其廢撤云。

是月改定度量衡。下議院議之。

改定度量衡。下集議院議其可否。議官論爭。不果決。

議定藩制。以宣布天下。

凡藩屏分爲三等。十萬石以上爲大藩。五萬石以上爲中藩。不滿五萬石者爲小藩。著爲永制。

天皇臨幸越中島。大閱練兵。

是月八日。天皇閱練兵于越中島。是日暴風雨。海水驟溢。儀衛或有溺死者。

冬十月。更革兵制。海軍取法於英。陸軍專用佛式。閏十月。宥賀陽宮罪。復其本貫。尋赦伏見宮第四子。故輪王寺宮。留學海外。

賀陽宮嘗有罪。謫於安藝。至是處以寬典。宥歸復其本貫。伏見宮第四子。故輪王寺宮公現。亦嘗有

罪削其官爵。公現悔悟。請留學于海外。以贖前罪。
乃宥其罪。允其所請。

是月。苗木藩大參事石原某與其僚屬請奉還家祿。
以編民戶。允之。

石原某嘗窃謂。身負士族之名。無功而食祿。則識
者所愧。宜當從事農桑。以爲衆庶率先。釐革風俗。
焉耳。請之被允。近日士族奉還家祿。以此爲唱首
矣。

十一月。杵築加藤龍吉。關宿黑川友次等。傷南校教
師英人某。明年捕加藤等處。以絞若流。

是月二十四日。東京南校教師。英人某等。經過神
田鍋町。時方晡。杵築藩加藤龍吉。與關宿藩黑川
某。拔刀薄之。擊傷英人。英人狼狽。走而避之。適薩
藩肥後莊吉。遇之於途。又追傷之一。市大駭。既而
三人就縛。明年處龍莊以絞刑。又刑黑川處之准
流。

改定新律綱領。剖刷竣。工敷領布海內。

敕曰。朕敕刑部。改定律令。乃奏進綱領六卷。今與
在朝諸臣胥議。以領布天下。汝百僚諸臣其遵奉
之。毋敢或懈。後明治六年五月。又改定律令。以公

布海內。

是月。米澤藩。雲井龍雄謀叛。捕斬而梶之。

初。龍雄托名於德川氏。恢復。竊圖不軌。以招聚。不逞之徒。畜硝鉛。峙糧仗。遙在其藩地。爲之策應。事漸泄。是歲七月。命其藩士捕龍雄等。檻送之東京。至是處。以嚴刑。都下戒嚴。人皆心。諸慶安由井氏之變云。

辛未四年春正月。盜殺廣澤參議于其家。天皇震怒。令天下逮捕之。

正月九日。質明盜殺廣澤參議其卧内。逃亡人莫。

知其所由。參議躬際維新之會。參與密勿。獻替贊畫。尤有功劳。是以天皇悼惜。爲進一階。追贈正三位。並賜金幣。即令天下大索。盜賊越月弗得。乃下詔曰。故參議廣澤真臣。不幸遘盜害。不獨朕不能保護大臣。遂失盜賊所在。抑維新以降。大臣殞命於盜賊者。前後接踵。業已迨三人。此誠由於朝憲之不立。而綱紀之不肅焉耳。朕甚憾之。其令天下逮捕之。毋敢或舍匿。

二月。置郵便廳於各地方。以便內國文書之往復。是月。置郵便廳於各地。以便內國文書之復逆。令。

吏管轄之。納貨資於官。日配達之各家。要令四方文書務無壅滯。其施設法方漸次就緒。遂至於明年三月廢賃為貌押。以公章以糊貼文書封表尋至其七月大行。海內民賴其利。

夏四月置鎮臺于東山西海二道。

東山道以石卷為本營。福島盛岡為分營。西海道以小倉為本營。日田博多為支營。

五月關西大風雨。海溢漂沒廬舍。死亡頗夥。

是月十八日關西大風雨。兵庫神戶大阪天保山沿海地方。海立川溢激浪襄陸。下民昏墾。死亡者

凡七百餘人。又大阪神戶間所架電線往往為之中斷。

六月毛利從二位卒於其藩地。詔贈從一位。

先是從二位罹篤疾。敕使岩倉大納言就慰問之。至是宣贈從一位。以褒賞勤王首唱之勲勞。

秋七月廢刑部省彈正臺更置司法省。

廢藩為縣。遂解諸藩知事職。

是月十四日解諸藩知事職悉徙之東京。遂廢藩為縣。詔曰。朕惟維新以降厲精求治。以興天下。更始。內以保安億兆。外以對峙萬國。宜當政令一致。

名實相副。以弘鴻號於無窮也。朕曩者聽納諸藩版籍奉還之議。新命以知藩事各奉其職。然而數百年因習之久。徒存其名。未獲其實者十居七八。非迨今之時振而釐革之。安得保安億兆。而對峙萬國也哉。朕有深慨於此。銳意雄斷。廢藩置縣。汰冗就簡。去虛名而就實効。欲令天下億兆知其所嚮也。汝群臣協心同力。務體朕意。以恢宏丕基。朕一人以悅焉。因別敕麿島山口佐賀高知四藩知事。褒賞版籍奉還首唱之功。又賞熊本名護屋德島。鳥取四藩知事。能規畫將來。尤得其宜。明年分

天下置三府七十二縣。後革為六十縣。
是月捕福岡藩贊造楮幣者。鞠之處以流若斬。福岡藩故大參事立花增華。矢野安雄等。贊造楮幣事露。被捕處以流斬。輕重各有差。因罷其知事黑田從四位代以有栖川親王。上下習俗。

八月改官制。定等級。允華族與平民通婚嫁。及釐革。是月十日改官制。定等級。以太政官為本官。諸省為分官。凡亡論官省寮司。各務分課者。名曰局。更立官級。分為十五等。三等以上為敕任。七等以上

為奏任。八等以下為判任。廢納言置左右大臣。其他悉改官名。又許士民上下皆平時散髮脫刀。尋允華族之與平民通婚嫁廢穢多非人之稱。令

齒平民。

是月賞從三位島津久光功勞最大。命別立一家。分賜宗家所受賞典祿十萬石之半。

冬十一月。姫路土寇蠭起。壞縣廳殺官吏。但播二國大擾。官兵討平之。

初自官廢穢多非人之稱。伍之於平民。姫路村民不服。所在蠭屯。遂犯但馬。火其村落。逼生野縣廳。

縣吏白洲文吾。山本源六。徑赴但馬。欲鎮撫之。日已晡。土寇聚嘯。提竹鎗鳥銃。欲討滅穢多。以耳心。文吾源六。說喻甚力。寇黨不聽。魁首仙右衛門。麾衆逼之。文吾等死鬪。殺傷相當。遂斃於賊手。既而土寇長驅。焚掠鑛山支廳。地方大擾。縣廳請發鎮臺兵。一舉勦誅。土寇悉平。明年正月。捕姫路土寇首謀十人。處斬。若絞。吊文吾源六。賜以祭粢。十二月。萃族外山光輔。愛宕通旭。有罪。賜死。捕其家扶比喜多源二等十數人。及秋田縣士族中村等。以下四十四人。處以流斬。

初外山光輔等憤維新以降政體變更天皇久在東京還幸無期欲除當路有司將縱火於皇城奉主上於西京以號令四方比喜多源二等為之謀主山口藩脫隊在於九州者約為之應援天下洶洶舉朝為之震驟是月三日遂捕外山以下數十人盡刑之海內肅然

申五年春正月叙德川慶喜從四位宥松平容保以下十餘人之罪尋赦東北舊藩主悉叙之從五位當是時騷亂之餘人心洶洶各懷疑懼朝廷勵精恩威並行至是遠近悅服

是月褒故近衛氏女官津崎岡村二人貞烈志操百折不屈賜穀二十石以終其身尋悼惜故和泉守真木保臣首唱大義殉于國事歲賜祭粢料穀十石三月命本願寺光尊東本願寺光勝興正寺攝信佛光寺六十列華族

是月信越土寇蠭起官兵進勦事立平

先是故會津藩士渡邊悌輔近藤慶次等與故莊内藩吉川大介故米澤藩竹田某自奧羽事平逃流寓信越間沈滯輳軒快怏不樂會官有大川禹鑿之事徵發地方農民民厭苦之既而有訛言云

官有廢佛之議。土寇蠭屯。相建言曰。罷工役。興佛教。停貿易。復租稅。縣廳弗聽。說諭百方。土寇益不服。於是渡邊等。與月岡村安正寺僧月岡某相俱會議。推戴月岡以為魁首。村民烏集。殆至二萬人。是月四日。土寇潮湧。進向大津川口。五日質明。進逼柏崎。放火沿道諸村。逼新瀉港。遠近騷擾。松平參事與南部谷津諸人。說諭土寇。土寇傲然。傷其縣官。縣廳乃請鎮臺四小隊。以礮擊土寇。土寇辟易。伏匿四方。事遂平。因捕月岡等諸人。悉處之刑。夏五月。天皇巡幸西國。觀風問俗。以撫綏天下。踰

月還駕。

是月甲州山梨縣土寇又大起。

甲之為國。古屬武田氏。當時租稅極薄。務收民心。及德川氏時。率由舊政。未敢更革。既而維新以降。以貢法失當。欲釐而革之。於是東西二郡與中郡村民相議。欲請仍舊。乃率三千餘人逼訴其縣廳。縣廳不納。土民大憤。各挈鎗銃。蹂躪市街。傷害仇家。勢甚狂暴。縣官不能制。乃借上田分營兵隊。一舉平之。明年三月。誅主謀小澤島田等。處以絞刑。又捕其黨與悉刑之。

秋九月。東京至橫濱。鐵道竣工。天皇御氣車行幸。橫濱。

是月。東京至橫濱鐵道竣工。其十二日。行開業式。是日。天皇御氣車發鐵道館。臨幸橫濱。文武諸僚。及外國公使等皆從焉。令庶民縱觀之。品川碇泊軍艦。及近衛砲隊。與日比谷門外操練場。一齊發祝砲。聲轟市街。我邦用氣車以此為初。

琉球王尚泰遣使獻方物。乃封尚泰為琉球藩王。是月十四日。琉球國正使尚建副使尚有等奉其王尚泰之命。入朝獻表書及方物。因陞尚泰為琉

球藩王。列之華族。待以一等官賜。新貨三萬圓。其餘賚賚極厚。蓋琉球始曰仲繩島。我南海十二島之一。上古有天孫氏創其國。延及七百年前。舜天王尊敦代立。實為源為朝之子。初我保元之亂。為朝流于伊豆。後遁至此國娶大里按司之妹。生一男。是為尊敦。尊敦幼有器識。年甫十五。國人推戴。為浦添按司。當是時。天孫氏二十五世裔孫德徵。主其國。旣而大臣利勇。弑德徵自立。尊敦乃募義故。起兵討利勇。利勇刎死。亂平。國人大悅。遂推尊敦。卽位。厥後歷三世。天孫氏裔再興。又復尚姓。是

卷三
以其王族並稱源尚二姓。皆以時來聘貢方物。距今五百年前。朱明洪武中。始受明封爵。衣冠悉用明製。遂闢入貢者數十年。我慶長十四年。島津氏發兵討之。終屬於島津氏。厥後至於清康熙元年。我寬文二年。清國遣冊封使。封以國王。著為恒典。其間來聘我朝。納稅島津氏間歲貢清國。彼我兩屬。仰為父母國。至是遂為我藩王。及臺灣之事起。我邦與清爭其藩屬。而版圖全歸于我邦。是月。令僧侶冒稱氏號。

冬十月。令天下放解娼妓。

以先是娼家主人。雇使娼妓。莫與外邦所謂賣奴異官出此令。欲令以解其倒懸也。但娼妓淪落無躬可托者。及請再鬻身者。皆從其所欲。不必禁之。始白露國人在支那澳門。艦載其賣奴數百人。將赴其國。途中遇之苛酷。賣奴相告語曰。今而雇使如斯。他日憂苦可知也。既而遇颶海上。漂泊抵橫濱。賣奴乃謂哀本地縣廳。欲歸本國。縣吏詰問。具得其實。蓋白露人。不待支那人首肯。強而掠奪之也。縣吏裁決。護送之其國。而白露國船主快快不服。明年憇之魯西亞。斷其當否。或曰。禁他邦賣奴。

宜當自我始。於是出放解令。

十一月廢陰曆。頒行陽曆。著為永制。因改以本年十二月三日為明治六年一月一日。

詔曰。朕惟我邦通行之曆。以太陰盈虧立月。故間有不合。太陽躔度者。是以每二三年不得不置閏月。閏月前後季候有早晚。寒暑有遲速。終至於為推步差謬。况如曆面中下二段所揭。率荒誕無稽。莫足取信者。要非所以開達人智。振興國體之意也。如陽曆則不然。成年以太陽躔度故月雖有日子之差。年則無時節之感。四歲以置一日之閏。不

過生一日差異。比諸彼陰曆。其精粗優劣。固有不待辨者也。自今以往。其廢止陰曆。舉行陽曆。著為永制。汝諸僚百司。其體此旨。以遵奉之。遂推步月日。以改定天長節。及諸官祭。定官員。及非役有位之服制。

以從來衣冠為條服。如直垂狩衣上下服。一皆廢止之。而武官則仍其舊。

是月以神武天皇即位年定為本邦紀元。

十二月頒布徵兵令于天下。又下血稅令。

詔曰。朕惟古昔我邦郡縣為制。募全國壯丁以設

軍團。扞衛國家。固無兵農之異。及至中世。兵權下移。遂歸武門。於是兵農始分。而封建之形。全成矣。以馴致王政。不振迨戊辰。雖新之秋。乘豐亨豫大之運。更始千有餘年。未嘗有之。國體當是時。海陸兵制。不可不從時而變也。今推原我邦古制。參酌海外兵式。欲以樹立全國募兵法。鞏固國家保護之基礎。汝百官有司。其體朕意。普宣布全國。尋出血稅令。布告以生血報國恩之意。後僻鄉蚩民。往往誤解其旨。以謂是浚人民生血。以供上用耳。物議恠然。

是年以楠氏豐國東照三社列官幣社。

癸酉六年二月令天下禁子弟為父兄報讐殺人。

令曰。殺戮人民。則國家嚴禁。而罰殺人者。則政府公權。然而世之為子弟者。若有其父兄為人所傷害者。必為之坐薪嘗膽。矢要報讐。窮天極地。不擊而殺之。不措焉。古今循守。以此為孝且義。既然之風習。牢不可破焉。此固雖出於骨肉至情。無已之餘要。之不得免。以私議犯公權。假報讐之名義。以濫殺人之罪也。豈非無誓之甚哉。自今以往。不幸有骨肉至親。為人所傷害者。其速具狀以聞。論罪。

報怨均在官裁。若夫有不用此命擅殺人民者。律以死刑毋有寬假。

是月允邦人與外國人通婚嫁。

五月東京城災。天皇遷幸赤坂離宮。

天皇敕從二位島津久光入朝尋備內閣顧問。

先是海軍大輔勝安房及侍從西四過公業奉敕赴于麿島。敕久光入朝宣曰汝久光久罹病不知近况何如。客歲西巡久駐本縣汝久光上疏建言時事當時機務倥偬未遑答批遂齋還而熟讀焉。

其所條陳切中時弊莫不出於憂國之誠意朕甚

嘉之欲就質其所溫而海岳遼遠不獲屢引見朕甚憾為汝久光其速東上至于闕下朕欲面有所諮詢汝其強勉副朕所望至此備內閣顧問是月北條縣土寇蠭起剽掠其近郡官兵討平之。初徵兵令之出也。縣民不解血稅為何事。竊以為此浚膏血以報答皇恩也。又忌害斷髮也。屠牛也。與穢多非人相比肩也。其他新政不便於己所在蠶屯剽掠近邑縣廳大募地方士族一舉勦討事立定。

六月敦賀縣鳥取縣土寇並起官兵討平悉刑其主

謀。

是月。敦賀縣農民亦蠭起。嘯集及萬餘人。旗幟悉署竺語。均服同裝。潮湧不啻。宣言曰。斷髮洋服。則耶蘇之俗耳。三條教則。則耶蘇之教耳。學校洋文。則耶蘇之文耳。痛擯斥之。遠近響應。賊勢益熾。將逼其縣廳。縣吏大驚。發名古屋鎮臺兵。悉討夷之。終捕斬其首領最勝寺專衆專福寺顯順等。先是北條土民之蠭起也。鳥取縣民衆機。妄發訴以五事。一曰。禁外國人通行。二曰。減米價。三曰。廢新曆。行舊曆。四曰。復斷髮為結髮。五曰。廢止小鬻。會縣

下小鬻教員小倉哲一。與其下奴。歷游伯耆。過一小村。憇茶肆焉。見小兒游戲。語其下奴曰。此兒妙齡。其才敏如斯。若令之入學。就學異日成業。奚足疑哉。小兒驚怪走告之。茶肆主人。主人謬聞相告。語曰。今有怪異人。語以怪異事。於是里民群集。竊以謂是掠奪家兒焉耳。遂相誠為之備。哲一惶惧。拉其家奴。屢以身免。事播遠邇。有訛言曰。頃有怪異人。浚取小兒。生血。闔鄉騷然。至是。縣吏說諭。事遂得寢。

是月。福岡縣亦有土寇之擾。未幾事遂平。

初新令之出也。土民皆惡其不便於己。不怡奉令會亢旱彌月。稻苗盡槁。穀價騰貴。於是結黨健訟連署曰。邀舊知事也。復士族祿也。停外縣采用吏也。廢新曆止地券也。三年賜田租之半也。且曰比歲大旱。皆電機所致。遂截斷機線。焚滅牒簿。放火官舍。以蹂躪縣下。縣廳即募地方士族。又假近旁鎮臺兵。以討平土寇。捕斬賊魁穗波石井等。究黨悉平。

詔廢貢納法。制地券定地租。

隨地價高下。而造地券。照地券而定地租。征以下百

分之三。詔曰。租稅則國家大事。人民休戚之所係焉。而古昔制法非一。寬苛重輕。往往有不獲平者。今欲悉更革而畫一之。乃廣採有司群議。周盡地方法官衆論。更與內閣諸臣論議。以定公平方法。制地租改正法。以颁布天下。汝諸臣庶幾賦有公平之法。民無勞逸之偏。以鞏固國力。與天下更始。

九月從三位澤宣嘉卒。

宣嘉際。王政維新之會。翼贊有力。臨卒。天皇悼惜。為追贈正三位。竝賜金幣。永世表其功勞。

十二月。詔頒賜攝影御容于各府縣廳。

甲戌七年一月。天皇率文武諸臣臨御于日比谷操練場。舉行軍旗授與式。

爾後每設新兵必行斯式。新平等連署請起民撰議院。

是月故參議副島種臣後藤象次郎板垣退助江藤國憲以防有司專制是當今急務振作民權維持國本莫不職是之由疏上加藤弘之作書駁之申說人文未開暫舍之以為後圖之說而馬城某又駁其說主張議院不可不起之議輿論紛紜有左

甲者有黨乙者未知其孰是也皆載其所見於新聞誌以公布天下議院之說一時動朝野

四月內閣顧問從二位島津久光任左大臣。

六月我船搭載貨物歸自澳國遇颶豆洋覆沒失其貨物托天草會社撈之海底。

我船嘗舶載貨物赴于澳國展覽會者是月會畢而開帆途遇風浪大作覆沒豆海悉沈其貨物官因召肥後天草會社撈其海底蓋去年天草人發明撈物海底之術開會社辨之故命云先是稻田氏發淡路航於函館遇颶紀海沒其器物遂托此

社擲之。社長發水夫八人。沒海搜索悉獲之矣。中有名器。豐太閤所賜稻田氏祖某是以稻田氏特取其器。餘悉領與會社以酬其勞。

九月。捕高知縣士族宮崎岬千屋孝卿。新瀉縣士族戶田九思郎悉處之刑。

初岬之與孝卿。憤教院混淆神佛。自謂掃蕩妖教。興復神道者。莫如焚佛宇盡除之。去年十二月。放下火。東京芝浦大教院燬之。既亦胥議曰。大凡佛之蠱惑人者。不暇口數也。而其最迷亂人心者。為淺草寺觀音。今束此堂塔。予之燄火。則神威可以皇。

張也。是歲一月八日。相謀放火觀音堂。未發而事覺。官捕斬之。時人呼其輩為神狂。

是月元掛川藩士橘康哉歸自魯國。

康哉天保中。嘗在江戶。鬪爭獲罪。亡匿于伊豆山寺。幕府物色索之。不獲。康哉後折節讀書。畧通字義。安政中。魯國軍艦碇泊伊豆。會艦為海嘯所破。乃上陸修理之。適其船將就土人求地方。稍解文者。土人答以康哉。乃延見康哉甚有口辨。船將大悅之。使用數日益親。康哉語以其情請與如魯國。船將聽之。遂挈歸其國。會撰日本辭書。康哉與有

力既而物星變換。迨我明治維新之秋。康哉瞻望桑梓。不能自禁。時我全權公使復本某留在魯國。乃就公使求還鄉里。公使具狀付書送之。至此始歸我邦。

是歲前參議江藤新平。島義勇等據佐賀縣作亂。同縣士族朝倉尚武。香川經五等二十餘人首應之。官兵連戰。悉誅夷之。

初江藤新平之在東京也。內閣征韓之謠起焉。而大臣不聽曰。今也東有鄂羅之患。而國事未及脩整。要非出師之時也。議遂止焉。江藤副島諸人快

快不喜。遽謝病辭職。物情囂然。江藤悒悒。益有不平色。當是時。朝倉尚武等在東京。大服江藤之議。還謀之其同志。同志應之者數十人。是歲一月一日。其黨中島鴻藏。山田平藏等。至於東京。說江藤曰。本縣同志者。固不乏其人也。唯非先輩鼓動之。不足以成大事。願累公一行。以力贊之。僕先還縣。以得通其意。江藤欣然從之。益主張前議。於是中島等先還其國。其二十五日。江藤遂至佐賀為征韓首謀。黨與大振。峙糧仗略。官舍截斷電線。名募兵士。二月二日。剽起圍小野組銀行。劫掠其金幣。

一縣大擾。不復問縣廳。爭先駛走。賊黨益張。欲逼森參事。傷害之。先是。征韓之議起也。其黨高木太郎等十三人。逼森參事。欲借議事局參事郤之。不聽。大郎憤恚。至是踏籍器什繼以惡言相詬罵。而去。當是時。電機報急事聞。東京戒嚴。九日。發大阪鎮臺兵二大隊。東京鎮臺炮兵一大隊。特遣陸軍少將野津鎮雄。山田顯義。海軍少將伊藤某。將之使參議大久保利通。總管全軍。刻日向佐賀縣。兵號三千。先是副島義高。村山長榮等建議。募其同志。名曰憂國黨。時島義勇辭官屏居東京。鑿

鬱不得志。遙聞縣地動靜。竊以謂是。可以投機逞志也。至是將拉其弟重松基吉入佐賀。是月十一日抵長崎。適江藤亦在長崎。乃謂之曰。側聞熊本鎮臺出兵。將討伐吾黨。我黨死生。實決於今日矣。雖然。勝敗天也。幸而一捷。庶幾可以逞其素懷也。公以為何如。江藤首肯曰。是先符吾所見。今與君同心戮力。則大事或可僥倖也。義勇曰。善。矣。遂決策與俱赴佐賀。先是黨人分為二焉。一日征韓黨。一曰憂國黨。至是義勇為憂國黨魁首。乃誘其徒。曰。天下之變在近日。有志徒已開端。東京勢非可

抑遏。今而本縣首唱。先機舉事。天下其孰有不響應者哉。其徒踊躍既悅江藤之至。又信義勇之說。皆以謂二人明眼洞見時勢。不唯燭照龜卜也。因益固其志。當是時。佐賀縣權令岩村高俊在於東京。未赴任。而事起於是。建言勢不可坐視。將赴佐賀。是月十日。過長門。參事森長義先在赤間關迎。而犒之。且曰。賊黨蔓衍已及閩縣。今以寡制衆。非常計之。得者也。因具陳賊黨暴舉之狀。高俊卽遣森長義。詣山口縣廳謀事。躬自抵熊本鎮臺。與陸軍少將谷干城等。決軍議。遂分臺兵取路於海陸。將入佐賀。陸軍少佐佐久間左馬太率兵由陸路。陸軍大尉和田勇馬將海軍先由海路。適佐賀縣士族前山精一遣其徒吉田某通欵高俊。具語恭徒情狀。以明無貳。高俊大嘉賞。前山之志授以密旨。慰吉田還之。蓋江島二魁實以是日從長崎至于佐賀云。十四日。高俊與和田勇馬及陸軍少佐山口浩等。乘舞鶴船。抵本縣早津江。陸路臺兵進至于筑後瀨高驛。是日大久保參議。乘北海丸發東京。初江藤島二魁入于佐賀。卽夜會香川經五。山田平藏。山中一郎數人。議防禦之策。而衆議不決。

江藤曰。事已至於此。庸詎猶豫之為。今人擬及吾頭。不敢與之抗。東手待死寧。有此理乎。謠曰。先則制人。諸君以為何如。衆皆從之。乃使滿岡某作檄。移之四方。曰。朝鮮亡狀。擯我國書凌辱吾使節。偃蹇倨傲。莫所不至。此不獨吾輩扼腕切齒。苟有士氣者。豈得不憤恚哉。是以去年十月。廟議悉決。征韓。然而一二大臣。苟偷一時壅塞。上下以之不便。於已發兵加我。吾雖無似。豈有可。俛首束手伏斧鑽之誅哉。必也欲決壅蔽。清君側。遂奉錦旗。問罪於朝鮮。冀天下有志之士。其諒之。於是征韓黨。則

營於川上。憂國黨。則軍寶珠坊部署。兵士以備諸道。十五日。岩村高俊。率臺兵入城。江藤偵知。馳中島。鼎藏。香月經五于寶珠坊。誣明日攻城。當是時。城中糧盡。徵糴于縣下。縣民憚。憂國征韓二黨。無敢應者。高俊即遣人坊市。屢獲粟數斗。以支持且夕。是夜二時。前山精一。又赴吉田。告急城中。誠曰。今夜兩黨將襲城。請亟備之。高俊急戒。將士以設守備。十六日。質明。兩黨競進圍城數匝。解東門一角。三面合擊。砲丸如雨。臺兵善拒。既而糧盡。兵疲。無復可支。乃欲潰圍驅突。山川少佐。與山大尉等。

乃開其北門直衝賊軍縱橫揮擊無不一當百賊兵披靡遂放火於賊營奪糧而還。是日大池大尉殪于櫛丸下。奧山大尉等亦被重傷。十七日黎明賊兵蟻集薄城砲擊官兵死鬪而城中糧益乏。無計可為欲出城圖再舉十八日質明全軍開門潰圍豨突且戰且卻。賊兵時其疲困不可支。四面合擊大蹙官官兵奔潰遂濟筑後河。賊兵追蹤銳擊其舟。一舟悉殪所餘僅一中隊耳。退陣筑後府中死傷凡二百人。於是賊兵移軍於城中二魁胥議分兵守諸道當是時賊軍鴟張氣焰益熾肥前

關國悉應之。兵集者殆及八大隊。器械硝丸皆稱之。先是敕褫江藤島二魁位。記十九日下賊軍征討之令以公布海內。遂以東伏見宮嘉彰親王為征討總督。陸軍中將山縣有朋為之參軍。刺日發、征、海內騷然。是日大久保參議督軍入於筑前博多港置牙營於博多。出細作窺伺。賊動息諜報曰。賊兵暴悍分守四境。陣堅而整。不可犯也。參議即與諸將會議三道竝進。陸軍少佐茨木惟昭率步兵一大隊。陸軍大尉山崎某率砲兵隊並由田代口。陸軍少佐厚東武直率半大隊由萩原口。陸軍

大尉某率半大隊由平等寺口。陸軍少將野津鎮雄。督全軍發博多。二十日官軍進擊賊於田代驛。二十二日鼓行抵旭山下。旭之為山嶺起曠原林木蓊鬱最稱要衝。賊軍據之築砲臺俯彈射官軍。彈丸叢集厚東武直布散兵薄其正面繼以砲隊兩軍砲擊聲震山岳。官軍別分半大隊取路于山浦間道擊其橫又遣一隊繞出賊背三面齊攻呼殿如雷大破賊兵。賊兵辟易棄守而遁。官軍遂奪其砲臺進至中原驛。賊兵據險力拒。遂擊官軍。賊鋒甚銳。官軍死鬪殆將破遇諸道官軍破賊來。

會因合其兵大破賊。賊兵狼狽相踏籍逃器仗蔽道是夜官軍陣中原驛前山黨皆合之。是日熊本官兵亦進濟筑後河進于江見六田。賊兵大舉遂擊官兵。官兵大敗收軍退西尾村。官兵死傷頗多。山田少將亦別率福岡兵擊三瀨之賊。賊先據嶺上。官軍以巨炮桃嶺上敵。賊兵應之。俯狙擊官軍。賊又以別軍斷其軍後。官軍腹背受敵不支而退。越智某保飯塙金武二山發間使令請山田少將曰。事急敢請速出援兵。少將欲激而勵之。陽罵曰。兵之敗衄卿等自取之也。何不自奮鬪以贖前敗。

使者逡巡而去。既而發二小隊赴援。於是越智等憤激力戰竟日。擊走賊兵。取三瀨嶺。是役官軍死傷無數。賊亦衆失其驍卒。二十三日。賊亦據寒水村要害。草林狙擊官軍。官軍苦戰。奮擊破之。賊兵大潰。小林中尉死之。二十六日。福岡官軍。赴援熊本。兵遇賊於神崎。擊走之。見一卒捕而鞠之。曰。北山隊長朝倉尚武密使而致書於弘道館。西耕藏野田辰藏今獲其報書還者。輒奪書視之。悉獲其密計。問曰。賊今在何地。曰。兵皆多集佐賀城及北山。明日大舉且襲官軍。專為其備耳。意當書中有。

此事於是官軍悉獲賊要領。先截斷其橋梁。以梗塞賊路。二十七日。官軍三道逼佐賀城。以日暮不果。二十八日。官軍進陣蓮池。先是。有賊中懷疑懼降附者。至此木原隆忠自揭白旗。代兩黨請降。其軍門渡邊大佐。東鄉大尉延接之。以書辭失體。却之。遣還。隆忠既而隆忠與副島義尚復來請謁。軍門出書謝罪。書辭又不遜。乃留。隆忠還。義高刻時而來。既夜。義高馳使呈書。請乞哀於大久保參議。野津少將却書不聽。期以明日午前十時。以表其無貳。是日。賊隊長村山長榮挈白旗來。軍門遠藤

某等接之。長榮白曰。官軍入城與吾黨衷情相背。是以輕舉妄動至此。今而噬臍固知罪不可逭也。雖然敢抗王師圖不軌。固非吾黨之意也。故今將說諭闔國以効恭順之實也。伏願姑休戰息兵。以免其降附。因出書請哀。以書辭不恭。又却不收。長榮請改書刺畧遣之。及期不至。遂進軍入佐賀城。三月一日。陸軍少將野津鎮雄率鎮臺兵入佐賀城。前山精一等從之。先是總督宮及參軍率東京鎮兵發品海抵兵庫將向佐賀至是飛檄偶至報告。賊降乃命班師獨遣總督宮于佐賀論罪處刑。

便宜行事。而江藤及島二魁逃亡不知其所之。因令天下逮捕之。初官軍進由田代口。江藤新平。首赴神崎驛。進退諸軍謂島義勇等曰。我既有成算。在陷堅挫銳。固易易耳。新平在焉。公等其安之。意色甚。騎策馬而行。既而其兵屢敗。自度不可支。走還佐賀。告島等曰。吾今欲赴麿島。緣西鄉氏以請營救。衆皆疑懼。不敢聽。二月二十三日。江藤遂與中島鴻藏。山中一郎。香川經五等。夜半奪船獲。某港。二十六日。至麿島。三月一日。訪西鄉氏。語以衷情。以謀其營救。議不諧去。潛行至飫肥。依小倉某。

貨船發戶浦。香月中島等亦尋發船。先是島義勇等在佐賀城日議降附。未得其策。義勇弟副島義高建議曰。側聞從二位島津公現在麿島。今緣公謝罪或可以僥倖萬一也。義勇違依不決。副島先發佐賀途馳使。強招義勇與俱發往江港。五日入麿島縣。七日本縣權令大山綱良。令吏捕之。島義勇副島義高。平田重藏。朝倉尚武等以下十餘人。皆就縛押送于佐賀縣廳。初江藤等之去。戶浦以_レ其十五日抵宇和島。晝潛夜行跋涉山野二十四日。至於高知縣下。香川經五等先被捕縛。二十九

日。吏遂捕江藤于甲浦。併押送之。佐賀縣四月假置裁判所於佐賀縣。其十三日設刑場於城中岩村權令野村權參事莅之。令步兵一小隊。邏卒數人監護之。斬江藤島二人梶之。朝倉尚武。香月經五。山中一郎。西義賢。副島義高等十一人悉處之。斬捕其他與事為之。隊長司令者三百餘人。配之京攝兩府及滋賀。廣島。和歌山。名東。堺。飾磨。岡山七縣限以歲月各就懲役。餘皆宥不問。遠近始安。初朝倉尚武率兵數百拒大阪臺兵。交戰數日。屢破官軍。官軍大苦。尚武有一女。年甫二歲。及尚武。

就刑。其妻悲慟不措。遂以尚武所愛利七首刺其女殺之。已亦自刃死云。事既定。官乃以前山精一等與其同志二百人。夙屬官軍。戰功尤大。賜金帛賞之。初佐賀縣首亂也。近縣響應。欲共事及。其屢破臺兵。志益動。熊本兵亦私應之。是以官軍計議。遂借東京大阪兵。鎮壓之。皆由電報迅駛。與出兵之速焉耳。令其誓緩延滯。至十三數日。其兇焰蔓衍。亦將及九州全國云。

近事紀畧卷之三 終

